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勤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

相 對 人 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未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難信採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法官 趙彬

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

附表：		113年度抗字第15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	民國111年1月2月15日	2,500,000元	111年12月15日	勤祥有限公司

